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伤残评定标准适用及更新条款（互联网版 2025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50721003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主保险合同项下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人在承担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责任时，伤残评定标准适用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:GB/T 44893-2024）。

第三条 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（标准号:GB/T 44893-2024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。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，最重为第一级，最轻为第十级。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，不予评定伤残等级。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，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。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。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%，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%，每级相差 10%。